

#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概况

### 一、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文物保护服务中心系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下属二级机构，事业编制，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增强全民族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对馆藏文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采取有效措施，防火、防盗，确保文物安全；对全县范围内的历史、民俗文物进行普查、征集和保护；发挥宣传窗口作用，为县域经济发展服务；负责全县地上、地下文物和传世、流散文物的征集、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审批、指导和监察工作；承办局交办的其它任务。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文物保护十六字方针

### 二、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职工 14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

## 第二部分

###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103.95 万元，支出总计 103.9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10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3.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10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02 万元，占 70.2%；项目支出 30.93 万元，占 29.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3.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03.9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3.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3.95万元，占100%。

##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3.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3.0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0.93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运转经费）支出20.93万元，专项资金支出10万元。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

（二）（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

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

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



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103.95	103.95	103.95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10表

2021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4007	洛宁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30.93	30.93	0.00						
114007	征集流散文物	1.80	1.80	0.00	流散的文物能够集中管理,得到有效保护。	100%	流散的文物能够集中管理,得到有效保护。	100%	流散的文物能够集中管理,得到有效保护。	100%
114007	馆藏文物研究保护费	1.70	1.70		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对馆藏文物进行有效的保护。	100%	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对馆藏文物进行有效的保护。	100%	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对馆藏文物进行有效的保护。	100%
114007	田野文物保护经费	2.00	2.00		流散的文物能够集中管理,得到有效保护。	100%	流散的文物能够集中管理,得到有效保护。	100%	流散的文物能够集中管理,得到有效保护。	100%
114007	文物宣传经费	0.73	0.73		通过宣传使更多的群众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形成“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100%	通过宣传使更多的群众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形成“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100%	通过宣传使更多的群众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形成“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100%
114007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人员工资	14.70	14.70		对县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有效保护,使其恢复原有历史风貌。	100%	对县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有效保护,使其恢复原有历史风貌。	100%	对县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有效保护,使其恢复原有历史风貌。	100%
114007	文物维修保护费	10.00	10.00		我县的历史文化遗存,传承我县历史文明,为民造福。	100%	我县的历史文化遗存,传承我县历史文明,为民造福。	100%	我县的历史文化遗存,传承我县历史文明,为民造福。	100%